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二期实验室实验台柜等设施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000-YCZB-G2025-0024（YC2025-GK1594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上海震福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用户：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9月4日组织了南京林业大学二期实验室实验台柜等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国内采购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护各自合法权益，现就该货物采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货物及价款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包括货物的附属、配件、产品说明等资料的整套货物，下称“标的货物”）及价款详见附件“标的货物的详细配置（含附件清单）及技术指标”。

2. 标的货物及其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按附件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乙方交付标的货物时应同时交付包括产品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检测合格证明及相关生产厂商证明资料。

3.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4928773.20），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附件“标的货物的详细配置（含附件清单）及技术指标”价格及乙方实际交付的数量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4928773.20元）的，则超出合同总金额的部分作为乙方让利，甲方不予支付；若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4928773.20元）的，则甲方依照结算金额付款。

4. 本合同附件“标的货物的详细配置（含附件清单）及技术指标”中的价格已包括标的货物本身及其附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线路改造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费，保险费、税金，以及验收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及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将全部标的货物运抵至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并完成交付。

2. 乙方应依照甲方实基处盖章的供货清单供货，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所有标的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货及验收手续，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所有标的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实基处盖章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合规的发票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4928773.20元）的，则超出合同总金额的部分作为乙方让利甲方不予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若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4928773.20元）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95%。

2. 自所有标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 年后，乙方履行了所有维保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第四条 标的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做好标的货物到货接收及安装的准备工作。乙方将标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应检查标的货物是否为全新未拆封原厂产品，相应的原厂保修单证资料等是否齐全，以及质量、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承诺、甲方封存的乙方样品相一致，且甲方有权邀请材料供货厂家及货物论证专家参与验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安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

2. 到货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选择其中一间典型实验室作为样板间安装，该样板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全面安装。

3. 所有标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运行30日无故障发生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4. 乙方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前，应对标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验收材料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5.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承诺及甲方封存的乙方样品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完成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能在前述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合同。

6. 验收过程中，对于专业性问题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有权单独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因此产生的检测费及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标的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货物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并提供合格完整的资料（如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等）；标的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执行。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和义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标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标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0个月。

3. 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安装调试原因或正常使用产生任何故障，乙方应按约定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2小时之内上门服务，维修服务的联系人为 兰贞 ，联系电话是[redacted]。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到货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七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障及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或货

物存在质量缺陷的，经查实后，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退回所有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第八条 注意事项

1.乙方承诺主要材料使用品牌：水配件使用品牌为科恩、25mm厚陶瓷台面使用品牌为榕德、理化板台面使用品牌为威盛亚。到货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诺品牌和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发票、合同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品牌：科恩品牌水配件、25mm厚榕德品牌陶瓷台面、上海威盛亚理化板台面），经甲方与材料厂家确认属实后方可进场。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到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安装货物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因素，避开学生上课时间，做好噪音保护，不可影响周围教室正常教学。若因噪音污染导致施工进度延误，乙方应按第七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水、电、气线路情况，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高标准做好线路改造，确保所有货物顺利安装，并保持现场整洁、美观，所有线路均不得外露。

4.清单内部分货物（如水配件等）数量可以根据实验室现场实际情况和老师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依照甲方实基处盖章的供货清单供货。供货清单经甲方实验室老师签字、实基处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5.实验台台面与水柜台台面的材料质量、外观颜色需保持一致，颜色无色差，实验台与水柜台整体协调、美观、一致。如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则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处理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依照第一条第5款约定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保证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
上海震福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重固支行
银行帐号：327876080010064731
2025年　月　日